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公司”）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理工监测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理工监测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理工监测的股份，与理工监测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理工监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理工监测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理工监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2000年12月12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2号）同意，理工监测于2009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322。

2、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3690），其住所为宁波保税区留学生创业园2期4号楼2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注册资本为6,670万元，实收资本为6,67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通过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4、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理工监测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理工监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理工监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理工监测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00 万股，占理工监测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7.5%。

理工监测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条，理工监测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理工监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理工监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理工监测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理工监测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1) 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为理工监测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理工监测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占理工监测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7.5%。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理工监测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00 万股，占理工监测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 万股，在本计划生效后 3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在本计划生效后一年内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6.50	0.39
2	张鹏翔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7.50	0.45
3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75	0.22
4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	0.27
5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4.50	0.27
6	杨柳锋	副总经理	180,000	4.50	0.27
7	赵术求	副总经理	180,000	4.50	0.27
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人）		2,270,000	56.75	3.40
预留激励对象			300,000	7.50	0.45
合计			4,000,000	100.00	6.00

每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2)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自理工监测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日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①理工监测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②理工监测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③其他可能影响理工监测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自理工监测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生效（解锁）前也不得转让。

(4) 激励计划的解锁期：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4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

①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的第 12 个月后，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②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的第 24 个月后，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③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的第 36 个月后，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④第四次解锁期为授予日的第 48 个月后，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25%。

解锁期的任一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必须回购并注销该部分标的股票。

6、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理工监测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19 元，为《激励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6.37 元/股）的 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

7、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1) 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①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业绩条件如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至 2015 年相对于 201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5%、75%、110%；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7%、7.5%、8%、9%。

其中：计算净利润增长率时，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同时，《激励计划》规定了理工监测不得出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得出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2）解锁程序

①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必须先向公司提交《标的股票解锁申请书》提交解锁申请。

②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③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同意后，由公司统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④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⑤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⑥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⑦解锁期的任一年度公司绩效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必须回购并注销该部分标的股票。

8、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还就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理工监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

三、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理工监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理工监测已经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具体分配数量，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授予的激励对象并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和《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2、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合法。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理工监测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3、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理工监测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9元，为《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6.37元/股）的50%。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4、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预留股票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理工监测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理工监测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理工监测（A股）股票累计不超过理工监测股本总额的1%。理工监测预留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限制，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的规定。

5、理工监测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和《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理工监测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理工监测不存在为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为本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上述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理工监测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理工监测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理工监测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理工监测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董事会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中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了拟实施下列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 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股份，并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可以决定具体授予日，在授予日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3) 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后由董事会统一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理工监测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理工监测将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对理工监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是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是理工监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根据《激励计划》，只有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且理工监测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锁。另外，《激励计划》还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分四次申请解锁。上述计划将激励对象与理工监测的盈利进行挂钩，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努力工作去实现理工监测的更高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理工监测进一步健全

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理工监测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理工监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理工监测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理工监测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3、理工监测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理工监测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理工监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理工监测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且理工监测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理工监测可以实施《激励计划》。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2 月 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何晶晶_____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